

數位發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數位韌性字第1125002275號



主旨：公告113年度數據通信接取電信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

依據：

- 一、電信管理法第1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
- 二、本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3日第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補助資格：設置固定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電信普及服務補助者。
- 二、優惠補助項目：以市內數據電路之月租費為限。
- 三、補助方式：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每單一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以高速光纖電路10Mbps以上速率（含乙太網路或FTTB）或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數據專線等低速率（未達10Mbps）提供服務發生虧損時，補助方式如下：

（一）以高速光纖電路10Mbps以上速率（含乙太網路或FTTB）提供服務者：

- 1、僅一家電信事業提供單一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高速光纖電路服務時，依電信事業向用戶應收取金額扣除向用戶收取之實收金額為補助金額，每月補助

上限為新臺幣6,000元。

2、二家以上電信事業提供單一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高速光纖電路服務時，依各電信事業向用戶應收取金額扣除向用戶收取之實收金額為各電信事業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000元除以電信事業家數，為各家電信事業補助金額之上限。

(二)以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數據專線等低速率提供服務者，補助每條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依電信事業向用戶應收取金額扣除向用戶收取之實收金額為補助金額，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6,000元。

四、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申請本補助時，除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外，另應附具下列文件(含電子檔光碟片)，據以審核補助：

(一)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出帳帳單金額或簽約金額等證明文件。上開文件須載明電信事業向用戶應收取之金額，包括申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補助金額及向用戶實收金額之合計。

(二)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租用市內數據電路之相關虧損證明文件，該等文件須證明電信事業提供該項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成本，高於申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補助金額及向用戶實收金額之合計。

(三)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向用戶實收金額之月報表(須依實施成果統計月報表之格式並附電子檔)。

(四)應提報之相關虧損證明，得參考附件資料格式或以其他適當之表格計算，惟使用其他適當之表格計算，須註明使用之理由。

部長 唐鳳